**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民眾申請檔案作業流程圖**

**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**

一.檔案應用申請

政風處

7日內補正

檔案應用諮詢處 隨到隨辦

二.受理審核及回復

(30日內通知)

補正

**不通過**

政風處

各業務單位 30天

**否**

**通過**

駁回

**是**

三.準備檔案

四.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

政風處

檔案應用諮詢處 隨到隨辦

五.繳費還卷

每年

六.檔案應用統計